

#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蔡委員、李委員、黃委員怡碧、林委員、林委員)

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 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視察機關辦理收容人各項技能訓練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簡報。</li> <li>3. 會議報告中瞭解機關辦理收容人各項技能訓練。</li> <li>4.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基隆地區就業市場以傳統糕餅行業、小吃及勞力密集工作為主，本所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職業訓練，開辦符合收容人賦歸後就業市場需求之相關技能訓練班別。</li> <li>2. 結合社會資源：開辦烘焙 2 期 14 人次參加、開辦油漆工程 1 期 6 人次，開辦傳統小吃班 1 期 8 人，多元化謀生技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li> <li>3. 辦理短期技能訓練班時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針對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更生受保護人，於出獄後能適時的被社會接納、被肯定並順利就業，共同辦理相關之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措(如業轉介、免費職訓、勞工權益、職災防範等)，期能協助其重返就業職場，安定其生活。</li> <li>4. 每月初亦至各場舍辦理就業轉介服務，針對有意願於出所後接受就業轉介之收容人進行訪談，再將收容人轉介單發函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請求提供收容人工作資源或協助就業。本年度迄今，已發函轉介 42 名收容人，順利謀職者共 21 名，比率達 5 成。</li> <li>5. 對於將出所收容人安排勞工衛生安全講習，迄今舉辦 2 場，共 63 人次參與，計出所涵蓋率達 53.8%。</li> </ol>
收容人疾病就醫實施狀況，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簡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由部立基隆醫院團隊(長庚醫院皮膚科、永生牙科)提供所內診療；愛滋感染者則需戒護外醫至長庚醫院(感染科)，1-11 月外醫人次 21 人。</li> </ol>

	<p>3. 會議報告收容人疾病就醫實施狀況。</p> <p>4. 認同機關辦理。</p>	<p>2. 收容人有就醫需求時告知場舍主管，再以場舍為單位送掛號單給衛生科安排就醫，若臨時身體不適則直接向主管反映可立即安排就醫。</p> <p>3. 推動自主健康管理：健康資訊管理、自主就醫、藥品自主健康管理（先試辦場舍後視成效再推廣），關於自主就醫權，本所尊重收容人就醫意願（不含就醫時間及處所之選擇）及接受醫療處置之選擇，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將拒絕就醫或違反其意願情形作成紀錄。</p> <p>② 病情危急病人。</p> <p>② 罹患傳染病病人(包含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及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者。</p> <p>③ 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罹患精神疾病病人。</p> <p>④ 拒絕飲食有生命危險之收容人。</p> <p>4. 收容人戒護就醫或檢查應以書面報告為之，但有急迫(例如急病或突然身體不適)或意思無法自主(不能為清楚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如不識字、精神障礙、智能低下、意識不清或其他因素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5. 各場舍接獲收容人前項書面報告應協助安排就診，不得無故稽延或拒絕。</p> <p>6. 收容人拒絕醫囑外醫、治療或檢查之建議，醫師需記錄於來歷中，收容人需提出書面報告，存檔備查。</p> <p>7. 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保外醫治事宜。</p> <p>8.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催款與補助事宜。</p> <p>9. 因應疫情本年度 1-11 月辦理視訊診療 48 診次，人數 672 人，所內看診 1816 人次，戒護外醫 150 人</p>
--	--	---

		<p>次，住院 13 人次。</p> <p>10. 其他精進收容人醫療照護作業：</p> <p>①積極與健保承作醫院聯繫，增設內科門診：原本所健保內科門診僅有星期五下午診，新收收容人有內科問題需待診至星期五，經與健保署及部立基隆醫院反應協商後，同意自 11 月起加開隔週星期三上午門診。</p> <p>②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推動公醫門診：原本所無公醫門診，專門執行公醫業務，經運用社會資源，獲部立基隆醫院自 11 月起每月派遣醫師加開公醫門診。</p> <p>③配合政府推動本所 110 年度「矯正機關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經辦理衛教說明會及 Anti-HCV 篩檢抽血與檢驗後，報告結果均正常毋需治療而完成該計畫陳報。</p> <p>④積極規劃觀察舍設置：為因應本所無觀察室，可提供收容人妥適的觀察處所，積極規劃於中央台正前方設置觀察室，以利戒護人員於夜間例假日可直接密切觀察，減少疾病變化引發戒護事故。</p> <p>⑤辦理醫療欠費催款與補助事宜，以改善健保合作醫療院所（部立基隆醫院）關係，110 年度結清 108 年及 109 年收容人欠費計 422 筆 9 萬 2602 元。</p>
<p>機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無意願接種疫苗人員，建議此人員應比照學校老師執行快篩及自我自主健康管理，並請矯正署籌措編列預算購置 COVID-19 快篩試劑供無意願接種疫苗之矯正人員使用，確保防疫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p>監督機關矯正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002011609 號函答復：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內篩檢之規劃，各矯正機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措施。倘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採檢對象，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收容少年正值於快速成長時期，提供適當場所給予運動有助其發育，建議機關於收容少年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簡報。</li> </ol>	<p>機關收容少年皆短暫的留置 5 天，評估收容空間購置健身器材有昂臥起坐及飛輪腳踏車等兩種供少年使用，並增購圖書促其閱讀。</p>

購置健身器材供少年使用。	3. 認同機關辦理。	
關於機關收容人之學歷、年齡及罪名等資料統計分析為何？	<p>1. 請機關回應。</p> <p>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簡報。</p> <p>3. 認同機關辦理。</p>	<p>就依 110 年 1 月~11 月收容人之學歷、年齡、罪名及家庭經濟狀況等資料統計分析如下：</p> <p>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p> <p>① 少年共 46 人。依案件分類，均為保護事件(收容)；如以類別區分，收容及羈押少年為 26 人、留置觀察 17 人及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 3 人。</p> <p>② 年齡：18 歲以上 23 人最多，17 至 18 歲未滿為 10 人次之，16 至 17 歲未滿 4 人，15 至 16 歲未滿 3 人，14 至 15 歲未滿 3 人，13 至 14 歲未滿 2 人，12 至 13 歲未滿 1 人。</p> <p>③ 學歷：國中 29 人為最多，高中(職)16 人次之，國小 1 人。</p> <p>④ 家庭經濟狀況：以勉強維持生活 25 人最高，小康之家 16 人次之，貧困無以為生(貧苦) 5 人。</p> <p>⑤ 罪名：以傷害罪 6 人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人及妨害秩序罪 5 人次之，妨害公務罪 2 人，殺人罪 3 人，詐欺罪 2 人，妨害性自主罪、毀損罪及妨害自由罪等各 1 人，留置觀察 17 人，感化教育 3 人。</p> <p>2. 看守所收容被告：</p> <p>① 年齡以 24 至 30 歲未滿 26 人最多，30 至 35 歲未滿 20 人次之。</p> <p>② 學歷以高中(職)71 人最多，國中 54 人次之。</p> <p>③ 罪名前 3 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人、詐欺罪 10 人及公共危險罪 3 人。</p> <p>④ 被告無家庭經濟資料。</p> <p>3. 分監受刑人：</p> <p>① 年齡分布以 45 至 50 歲未滿 28 人最多，40 至 45 歲未滿 27 人次之。</p> <p>② 學歷：國中 103 人最多，高中(職)72 人次之。</p> <p>③ 家庭經濟情況：以勉強維持生活 109 人最高，貧困</p>

		無以為生 44 人次之。 ④受刑人數共 186 人，其中竊盜罪 45 人、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36 人及公共危險罪 33 人分別為前 3 名。
--	--	---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